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3-049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212 | 绿能慧充 | 2023/10/24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57% 股份的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魏煜炜女士辞职，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有效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推荐补选邓院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十一届五次（临时）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此次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0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30日

至2023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2 | 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7 |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十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议、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十一届十次（临时）董事会议以及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十一届五次（临时）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或其他召集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 |
|---|----------------------|--|--|--|
| 7 |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 事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